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盛双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3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力思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邹立虎、徐栋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力思
任职日期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经济学硕士，曾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2021 年 9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 年 11 月起担任研究部基金经理。具有 10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058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 11 月 15 日	-
	015408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 9 月 16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7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41	1.013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381,152.83	3,264,079.3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076,230.57	652,815.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29	0.027

注: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且基金选择进行收益分配时,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2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 年 7 月 24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8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7 月 2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 7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720	1.267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83,312,642.79	46,804,682.9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42	0.042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24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27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6 年 7 月 24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单只基金分红方式。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敬请查阅我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4、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转托管转出的基金份额尚未转入其他销售机构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分红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5、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6、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或 1 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7、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9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国新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961	02196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61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A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 100ETF 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28	0161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申购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转换转入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暂停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5,000,000.00	5,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投资人通过所有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或转换转入本基金,做以下申请金额暂停业务调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请金额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应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本基金任意一类基金份额上的累计申请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请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导致累计金额大于 500 万元的申请,本公司将对该笔申请金额全部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2、如果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按照上述规则确认失败的,其原基金转换转出的申请也将确认失败。

3、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另有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4、转换业务的申请金额为基金转换转出时的初始金额。

5、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 www.igwfmc.com 获取相关信息。

关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融通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500ETF 融通，代码:159379）、融通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深证 100ETF 融通,代码:159219）、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创 100ETF 融通,代码:159808）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 2026 年 7 月 23 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兴业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1	000891（A 类）、018495（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2	008382（A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3	027757（C 类）	融通产业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4	021891（A 类）,021892（C 类）	融通中证港股通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不开通
5	000394（A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6	001941（B 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7	002342（A 类）,002344（C 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8	021927	融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9	024218（A 类）、024219（C 类）	融通中证诚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开通	开通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xy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关于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截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62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7 月 23 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 A	汇丰晋信龙头优势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295	01629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 2026 年 7 月 23 日（含）起,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在本基金暂停接受上述业务申请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及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在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本基金将可能触发上述约定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进入清算程序。如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sbcjt.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通过港股通机制参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的公募基金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示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6-087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股东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

近日,公司接到广州万顺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否	1,992,386	32.99%	0.41%	2026年 05 月 13 日	2026年 07 月 21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否	418,781	6.93%	0.09%	2026年 05 月 13 日	2026年 07 月 21 日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合计	——	2,411,167	39.92%	0.50%	——	——	——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6,040,000	1.25%	0	0	0.00%	0.00%
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000	0.51%	0	0	0.00%	0.00%
张文丰	2,521,000	0.52%	0	0	0.00%	0.00%
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新行稳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090,000	0.84%	0	0	0.00%	0.00%
合计	15,110,000	3.12%	0	0	0.00%	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3,06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4%。其中:广州万顺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市万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文丰、广州金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新行稳致远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5,1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2%;广州万顺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享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37,951,5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3%（上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说明

广州万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解除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广州万顺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冻结的告知函》;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关于提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郑建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7、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郑建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郑建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3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投”）函告,获悉其办理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续期,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续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23,485,000	6.89	1.51	否	否	2025-07-21	2026-07-21	2027-07-2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本次质押股份续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续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续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696,340	21.92	169,627,999	169,627,999	49.79	10.91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贵阳工投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续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如出现平仓风险,贵阳工投将采取